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08年度北秩字第306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被移送人　陳屏英
　　王家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08 年7 月29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08301682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屏英、王家琪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移送機關於民國108 年7 月3 日21時45分許接獲110 報案稱上述時間地點有人打架，經警方現場通知被移送人陳屏英、王家琪及關係人張敏男、吳昭村到場說明；被移送人陳屏英、王家琪雖稱僅有防衛、勸架行為，惟在場關係人張敏男指證遭被移送人陳屏英、王家琪及關係人吳昭村等3 人攻擊等情；關係人吳昭村亦指證遭關係人張敏男及被移送人陳屏英、王家琪攻擊，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可供佐證，除關係人張敏男、吳昭村互告刑法傷害罪部分，另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外，認被移送人陳屏英、王家琪所為，顯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 款規定等語。

二、按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；加暴行於人者，處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；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 條、第87條第1 款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又犯罪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3252號、106 年度台上字第28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陳屏英、王家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之行為，係以警詢筆錄、現場影像畫面光碟、現場畫面截圖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驗傷診斷證明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頁至第35頁、第61頁至第71頁）。惟查，前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和平院區）驗傷診斷證明書乃關係人吳昭村之驗傷資料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），而吳昭村於警詢時係陳稱其與被移送人陳屏英、王家琪為朋友關係，其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1樓麻將協會被3個人攻擊，其中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編號4即張敏男有拿煙灰桶攻擊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9頁、第19頁、第37頁），亦即吳昭村於警詢筆錄所為之陳述，並無如移送意旨載稱：「關係人吳昭村亦指證遭…被移送人陳屏英、王家琪攻擊」之情事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是前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和平院區）驗傷診斷證明書亦無從資為被移送人陳屏英、王家琪涉有本件違序行為之憑據。另關係人張敏男於警詢時固指稱：「我一進門即拍桌大聲問王家琪和陳屏英昨天答應的怎麼都沒兌現，當時陳屏英拿著牌尺作勢攻擊我，我便舉手防禦，王家琪接著往我靠過來，接下來我們3個就開始有推擠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然經本院勘驗現場影像畫面光碟（影像內容總長4分44秒），其攝影地點為戶外騎樓，並非在關係人張敏男指稱之麻將協會屋內，且光碟內容唯見關係人張敏男將手放在被移送人王家琪頸部拉扯（0分18秒）、張敏男推王家琪肩膀（0分27秒）、張敏男抓王家琪脖子向後推出（0分34秒），及被移送人陳屏英挾在眾人間勸架（1分6秒至1分22秒）等情事，均無被移送人陳屏英、王家琪有加暴行於人之違序事實，是前開現場影像畫面光碟顯無從證明被移送人陳屏英、王家琪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規定之加暴行於人之行為。此外，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，足認被移送人陳屏英、王家琪有何移送機關指摘之加暴行於人之違序事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難遽認被移送人陳屏英、王家琪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

之違序行為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